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江房金字〔2016〕64号

关于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江建〔2016〕222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江房金字〔2013〕318号）和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数据，现就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即日起，单位和职工可以申请调整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比例和基数。

二、缴存比例。目前，我市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为5%-20%。根据《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江建〔2016〕222号）精神，2016年8月1日起，我市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由20%下降至12%，下限仍为5%。

三、缴存基数。2016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2015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且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4828.75元。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2544.15元。全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均为1350元。职工2015年度月平均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按实计缴，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

四、调整要求

(一) 单位应当根据职工本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和本通知规定一次性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 并告知职工本人, 接受职工监督,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定调整事项后, 单位和职工应补缴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三) 缴存比例超过 12% 的单位和职工必须在 2016 年 8 月份完成缴存调整工作, 未能按时办理的不能缴存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部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